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 评估报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致同所在 2025 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 年度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成立于 1981 年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执业证书颁发单位为北京市财政局；执业证书序号为 NO 0014469。

截至 2025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44 名，注册会计师 1,36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6 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20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 16 家。

项目合伙人黄志斌，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党小民，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项目质量复核人郑建利，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1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业务咨询

致同所制定了业务咨询办法，咨询事项包括致同所要求或项目组认为需要咨询的事项，以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或质量控制委员会要求咨询的事项。

致同所要求项目组对业务咨询形成审计工作底稿，包括业务咨询记录和业务咨询结果执行情况记录，完整地记录在审计过程中进行咨询的性质、范围、咨询结果，以及咨询结果是如何得到执行的。业务咨询记录、业务咨询结果执行情况记录应当经项目负责经理、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如有）复核。对已得出咨询结论的咨询事项，任何人不得在未经执行意见分歧解决程序的情况下，对咨询结果擅自修改、删减，或者仅截取一部分咨询回复意见进行记录。

2. 意见分歧解决

致同所制定了明确的业务执行意见分歧解决办法，要求当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应当咨询专业技术部或专业技术委员会。致同所要求业务咨询、专业技术委员会审核形成的意见分歧事项处理意见或解决方案，随审计业务工作底稿一并归档。项目合伙人只有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审

计报告。在 202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 项目质量复核

致同所对公司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包括质量复核和质量检查。致同所在项目组内复核、项目经理复核、项目合伙人复核的基础上，针对公司年度审计项目执行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复核包括根据质量管理准则执行的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复核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复核。

致同所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须满足独立性、客观性和必要的资质要求，要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当对项目整个过程实行独立的监控，适时介入业务执行过程，对重大事项和重大判断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实时独立的复核。任何情况下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才能签署业务报告。

4. 项目质量检查

致同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致同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5 年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在公司项目质量检查方面未发现重大问题。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致同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致同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在 2025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致同所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服务需求，制定

了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致同所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全面的实施审计工作，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沟通，充分保障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同时能够根据计划执行。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配备了专属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合伙人、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由具有丰富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总监和经理担任。致同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专业技术、税务、IT 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致同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六、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致同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致同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安全管理制度方面，致同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管理办法》等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借鉴国标 GB/T22080-2008 和国际 ISO27001 信息系统安全体系标准，建立了《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办法》《防病毒管理规定》《机房安全管理制度》《电子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账号密码管理规定》等安全管理制度构成的保障体系，确保网络信息安全性。具体安全措施方面，致同所在操作系统、硬盘加密、防病毒、防火墙、移动设备管理、内容过滤、漏洞扫描、信息安全培训等方面，制定了有效的信息安全措施，并编制了统一的 IT 操作步骤指引，确保总、分所信息安全措施执行到位。审计服务参与人员也依照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致同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要求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通过评估,公司认为 2025 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致同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勤勉尽责、可以公允表达意见。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